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张超)

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已就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。本人确认，其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及履职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各项要求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始终保持独立判断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单位与个人的不当影响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1.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5次，股东会4次。本人出席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张超	15	15	15	0	否	3

2.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的各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
	应参加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次数/实际参加次数	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/实际参加次数	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/实际参加次数
张超	3/3	2/2	6/6

本人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期间，以客观、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审阅文件、听取汇报、现场考察、与管理层及内审部门沟通等多种方式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情况。对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，均按规定召开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特别职权。

（三）与内外部机构的沟通

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，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关注审计进展，就关键会计处理、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进行讨论，督促审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与公司配合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现场会议、专项调研等方式，累计进行现场履职超过15个工作日，深入了解公司主要业务运营、项目建设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。公司经营层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便利，能够及时、完整地送达会议材料，并就

重大事项进行坦诚沟通，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与事中监督，认为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

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；内部控制体系健全，评价报告客观有效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对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与能力，聘任程序合规，未损害股东利益。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五）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管聘任

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、专门委员会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，均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其符合公司绩效管理制度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关注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通过互动平台等渠道了解市场关切。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展望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秉持谨慎、勤勉、独立的态度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、战略发展、风险管控及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